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樑銓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　　張哲瑀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林榮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